

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合作开发项目
选聘税务顾问服务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的委托，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拟对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合作开发项目选聘税务顾问服务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现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及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HNQL2017-043

2. 预算金额：80.00 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营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3、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且满 5 年；

3.4、购买本招标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及磋商保证金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8:30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7:30（北京时间）

4.2 标书发售地址：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7 楼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4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711 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3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711 会议室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儋州市那大人民大道 108 号

联系人：刘首方

电 话：1512089657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7 楼

联系人：0898-68917560

联系电话：符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内 容
1.1	项 目 名 称：海南农垦那大机械厂合作开发项目选聘税务顾问服务机构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儋州市那大人民大道 108 号 联系人：刘首方 电 话：15120896576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7楼 联系人：0898-68917560 联系电话：符工
2.1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11.2	咨询服务期：项目立项至项目清算注销全程
11.5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1.5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5.1	磋商保证金：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户 名：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口龙华支行营业部 帐 户：21131001040022154 磋商保证金于2017年12月25日17:30:00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

	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711会议室
18.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另外《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有外，还需另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递交。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15：30（北京时间）
22.1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711 会议室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要求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人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3.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另外《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有外，还需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合作开发项目选聘税务顾问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HNQL2017-043

投标人名称：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3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应按《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磋商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磋商小组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单位指定 1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签订合同的权利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2.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由中标单位承担。

22.2、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2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税务税收顾问合同

委托方：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左乾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税务税收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团队成员：

1. 受托方委派__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收顾问负责人。
2. 受托方委派___（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委托方税收顾问。
3. 受托方委派___（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委托方税收顾问。

二、税收顾问委托范围：

1. 时间范围：项目立项至项目清算注销全过程。
2. 业务范围：

（1）梳理与评估那大机械厂原合作方开发项目存在的税务风险，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出具诊断管理建议书。

（2）负责那大机械厂项目税收筹划方案，包括项目全周期的商业模式、筹融资、营销策略、招标采购等所有涉税事项的风险评估和税收优化方案，对项目建设和销售过程中的各种经营行为、合作模式、业务模式、财务核算等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相关报告方案；该项服务，由受托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委托方的要求出具具体方案，并协助委托方解决税收问题；

（3）协助委托方拟定和审核招标文件、合同，对招标文件、合同中的招标采购、发票、付款条件 等内容进行纳税评估，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该项服务，受托方应在收到招标文件或合同后 2 日内提供；

(4) 负责那大机械厂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商业模式、组织架构调整等相关问题所对应的税收政策答疑、解释（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会计核算、发票管理）等；

(5) 审核那大机械厂季度所得税和年度所得税申报报表和数据，提高税收申报的准确性，避免出现错报、漏报、多报和误报等情况，帮助委托方规避税收稽查风险。该项服务，委托方应在税务局规定的申报期前 5 日提供，年度所得税报告审核需在委托方收到鉴证报告初稿 10 日内提供审核意见。

(6) 参与项目重大经济的谈判，谈判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按照委托方要求出具税务专业意见。

(7) 服务期间协助委托方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协助协调解决服务期间项目所有税务争议事项，如涉及项目税务主管机关进场实施税务稽查，受托方必须派驻项目团队进场全程配合受托方协助税务工作人员完成稽查工作。

(8)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与项目运营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解读服务，并依据委托方需要提供专项意见，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内；定期对委托方人员进行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会计核算等培训，具体培训事项由双方另行确定。

(9) 受托方应根据需要委派人员进驻公司。进驻人员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且委托方可依据需要对进驻人员安排工作；

(10) 招标过程中受托方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等。

三、委托方责任及义务

1. 委托方须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和相关的证照以及会计、纳税等资料；
2. 委托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情况与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如因资料完整性欠缺或因资料虚假，造成服务结论错误，委托方责任自负；
3. 委托方不得授意受托方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劝告无效的，受托方有权终止顾问服务，并不退还已收取的顾问服务费用；
4. 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受托方形成的涉税文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受托方责任及义务

1. 受托方应依法执业，按约定的时间、事项及时提供咨询、出具相应成果报告等各项服务；

2. 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受托方应做好相关保护措施（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受托方应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因本次服务而知晓的任何信息、数据，且应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在委托方监督下将相关资料彻底销毁；

4. 受托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意见建议严格遵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各级管理部门涉税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应结合委托方实际情况，对相关成果修改调整直至委托方认可；

5. 受托方保证本次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成果、意见等均为合法，委托方在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害其合法权益之纠纷，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6. 受托方承诺完全服从委托方进度计划安排，服从委托方的相关要求和时限；

7. 受托方所提供各类专项税务报告审核意见必须符合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

五、顾问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顾问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币种下同）__万元（含税价），该费用包含受托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受托方人员进驻期间的各项费用）。

六、付费方式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进度支付顾问服务费用：

（1）受托方按期完成那大机械厂项目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涉税事项的管理建议书，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成果，并符合委托方要求，通过相应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第一年度（12个月）顾问服务费用的10%，即_____元。

（2）受托方完成第一年度（12个月）服务工作，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了委托方的验收，第一年度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顾问服务费用的20%，即_____元。

（3）受托方服务期满第二年度（24个月）完成，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了委托方的验收，第二年度（24个月）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顾问服务费用的20%，即_____元。

（4）受托方完成第三年度（36个月）服务工作，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了委托方的验收，第三年度（36个月）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顾问服务费用的

20%，即_____元。

(5) 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按照委托方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审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付清剩余的顾问服务费用，即_____元。

2. 受托方提出支付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已完成相应服务的证明文件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够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受托方未及时提供前述材料的，委托方可暂缓支付顾问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容提供顾问服务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进行服务或服务失误致使委托方被税务机关处以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金额等各项费用 20%的赔偿责任。

2. 委托方将组织人员对受托方工作、服务质量进行抽查，若受托方提供的成果、内容、深度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顾问服务费用。经委托方限时要求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受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各项成果文件或提供咨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受托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逾期届满 30 日（含），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在本次服务过程中，若受托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方同意，并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受托方需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须经委托方同意，并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受托方应保证更换的相关人员至少具备同等资质，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其他人员届满 5 次/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受托方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因受托方原因致使委托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尚未支付的顾问服务费用无需再支付，且受托方应 按顾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8. 受托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均有权从顾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本合同所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人（受托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前述文件为准。

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选聘方基本信息

(一) 选聘方：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二)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合作开发项目选聘税务顾问服务机构

二、咨询服务范围

(一) 那大机械厂改制、房地产开发税务筹划、涉税事项。

(二) 咨询服务期限：项目运营至项目清算注销全程。

(三) 辅导方式：现场政策支持+税务培训

三、主要服务内容

(一) 梳理与评估那大机械厂原合作方开发项目存在的税务风险，并出具诊断管理建议书。

(二) 负责拟定那大机械厂项目的税收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全周期的商业模式、筹融资、营销策略、施工材料采购等所有涉税事项的风险评估和税收优化方案，对项目建设和销售全过程中的各种经营行为、合作模式、业务模式、财务核算等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相关报告方案，在方案提出选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过程中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改善意见，并协助选聘方解决税收问题。

(三) 协助选聘方拟定和审核项目涉及的文件和合同，对文件和合同中的采购、发票、付款条件等内容进行纳税评估，提交书面税务咨询意见。

(四)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对选聘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咨询事项涉及法律、法规不明确的税务处理，从技术层面和实务操作层面给现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项目重大经济的谈判，提供税务专业意见。

(六)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协助选聘方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帮助选聘方协调解决税务争议事项，为选聘方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如涉及项目税务主管机关进场实施税务稽查，参与机构必须派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现场协助。

(七) 定期或不定期现场解决疑难问题。

(八) 为选聘方提供房地产开发行业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解读服务；定期提供房地产开发行业有关的税务快讯及法规速递，并全年对企业财务人员或业务人员现场提供相关政策辅导及业务培训不少于四次。

(九) 其他包括不限于上述咨询事项。

四、项目要求

参选机构应根据本项目的主要内容自行估算工作量的大小、难度大小、测算自身的成本费用，确定人员安排量。报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机构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应熟悉、企业改制、房地产建设项目、金融机构项目的政策和业务要求，规范操作流程，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行业规则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准确地开展税务顾问服务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 负责税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满 5 年以上，有 5 家及以上房地产顾问服务或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清算鉴证经验（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且无违法违规等不良执业记录，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

(二) 主要顾问服务人员须为参选机构公司员工，须具备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律师执业资格中的某一项执业资格（团队组成须具备以上三项执业资格，不可缺少某一项执业资格），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三)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直至合同终止。若中途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须经选聘方统一，并按 1 万元/人. 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参选机构参选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及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请扫描成图片放在 word 里，作为电子资料发送给选聘方。原件备查。

(五) 在服务工作期间，中选机构应视情况安排人员进驻选聘方公司，做好基本信息采集、风险评估、业务协调、专项培训等工作，中选机构进驻公司产生的费用均由中选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中选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人的工作、服务质量有瑕疵，选聘方有权要求中选机构立即整改，如整改不符合选聘方要求的，选聘方将酌情扣减顾问服务费直至全部。

五、成果文件要求

(一) 中选机构应依法执业，按约定的时间、事项及时提供服务、不得无

故拖延，应及时提供咨询或出具代理报告。

(二) 中选机构须配合选聘方的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成果文件。

六、商务响应要求

(一) 参选机构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扫描件）。

(二) 参选机构应提供其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完税证明、近年资信等级（可选择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 参选机构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的保密义务，未经选聘方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泄露，对选聘方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参选机构应在参选文件中明确以下承诺，否则可能导致参选资格无效：

1. 提供的服务、成果、意见建议严格遵守符合国家和各级管理部门涉税的规定和要求。

2. 提供的服务、成果、意见建议应结合选聘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调整至选聘方满意为止。

七、参与选聘要求

(一) 参选机构须于中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工作实施方案及拟签订的业务合同书，否则属自动弃权行为。

(二) 本咨询项目不接受联合方式参与选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八、报价规定

本项目报价范围固定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无最低报价，报价包含项目组成团队人员差旅食宿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附件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合作开发项目 选聘税务顾问服务机构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HNQL2017-043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 （项目编号）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3）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4）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此附件除投标文件中附一份外，还需另独立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单项总价
咨询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计（大、小写）：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5

(1)自我能力阐述

(2) 项目建议书

(由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且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7 投标人承诺函及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此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递交的报名、附件材料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真的，同时本企业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我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承诺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及处罚磋商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声 明 函

致：海南省农垦那大机械厂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参加采购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详见附表1)

2、磋商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磋商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4、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详细评审细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分	价格分
权重	80%	20%

5、报价家数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

三、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价低优先，如按前述办法还不能确定排名顺序，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名顺序）的投标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投标人。

四、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

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服务周期及交付材料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
团队资质 (35分)	<p>供应商具有执业注册税务师 5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多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和单位 2017 年 1 月-10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项目负责人取得税务师执业资格满 5 年并取得国家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或律师资格中任一执业资格的得 5 分，如同时具备税务师执业资格、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资格两项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房地产上市公司或国有上市公司税务顾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不提供不得分）</p>	20	
	<p>其他主要服务人员取得国家执业税务师资格、执业注册会计师或国家律师执业资格证任一执业资格证书满 3 年得 3 分，4 年（含）以上得 5 分（仅限 1 名）；其他主要服务人员同时具备国家执业注册会计师和国家律师执业资格证两种职业资格得 5 分（仅限 1 名），本项满分 10 分。</p> <p>（提供人员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主要服务人员资格证书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供应商实力 (5分)	<p>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7 年修订)》（中税协[2017]023 号及各省级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中认定机构，获得 AAAAA 级得 5 分；AAAA 级得分 4 分；AAA 级得分 3 分；AA 级得分 1 分。</p> <p>（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省级税协会机构等级认定文件）</p>	5	

类似项目业绩	<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具有 2 项（含）房地产类上市企业税务顾问业绩的得 5 分，3 项（含）以上得分 6 分；</p> <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金融机构、或全民所有制改制重组税务顾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应能体现项目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负责人现场讲解（30 分）	<p>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方案现场讲解。（限时 10 分钟，包含问答环节）。</p> <p>1. 服务项目目标明确，有不合理的每处扣 0.5，最优的得 5 分；</p> <p>2. 服务内容与重点理解准确，程序及方法除了符合税法规定，还必须符合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具有可行性，具体评分如下：</p> <p>（1）提出不同的合作模式的风险识别，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最优方案，识别风险有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最优得 4 分。</p> <p>（2）依据上述提出最优的合作模式，结合税法有关规定，分析项目开发的税务风险及工作思路，其中管理运作风险识别最优 2 分，法律风险识别最优 2 分，账务核算意见建议最优 2 分，税收政策援引清晰最优 8 分，上述方案如存在不合理的每处扣 0.5。</p> <p>3、服务组织与分工、时间安排合理，响应速度及质量较高，有不合理的每处扣 0.5，最优的得 2.5 分；</p> <p>4、对审计进度和审计质量作出书面承诺，得 2 分。</p> <p>5、除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以外，在项目期间提供的附加服务项目，有不合理的每处扣 0.5，最优的得 2.5 分；</p>	30	
报价（20 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0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